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

1.0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3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5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6、《关于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7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8、《关于制定<印章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及子议案1.04、1.05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